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黃香榕

債 務 人 高裕汽機車設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義舜

債 務 人 黃清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